



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2006年5月11日股东大会审议稿

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(2006年5月11日股东大会审议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确保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能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,根据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,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评价,并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

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,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。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;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。监事任期为3年,可以连选连任。监事会设主席1名,监事会主席的选举产生和罢免,必须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。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,可连选连任。

第三章 监事的任职资格

第四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:

(一)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履行诚

信和勤勉的义务；

- (二) 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；
- (三) 熟悉和了解企业管理、财务、会计、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，并有多年的相关工作经验；
- (四)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、判断能力以及独立工作能力。

第四章 监事会的职权和责任

第五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(二) 检查公司财务；
- 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- 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第六条 监事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，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；
- (二) 公司董事、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(三) 对公司董事、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执行公司职务时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作出评价
- (四)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、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。这些费用包括监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异地交通费，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。

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- (二) 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；
- (三)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，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；
- (四) 审定、签署监事会的报告、决议和建议等重要文件；

(五)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

(六)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九条 监事应当履行的责任:

(一) 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忠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;

(二) 在履行职责中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，应承担相应责任;

(三) 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;

(四)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，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;

(五)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;

(六) 监事必须对履行职责过程中获悉的有关资料、信息予以保密，不得泄露;

(七)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。

第五章 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定期会议一般每年不少于四次，主要审议公司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、财务预算报告，研究监事会工作安排和工作总结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召开临时会议：

- （一）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；
- （二）三分之二监事联名提议时；
- （三）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，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时；
- （四）公司董事、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时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在通常情况下应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举行。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也可以用通信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传真等方式)，但会议议案须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邮寄、传真中之一种方式送交每一个监事。如果监事会议案已派发给全体监事，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，并以一条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后，该方案即成为监事会决议。

在以通信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后，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开并签发会议通知，会议通知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、期限、事由、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等。

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：电子邮件、传真、挂号邮件、专人送达或其他书面方式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

会议，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职权。委托书应注明委托授权事项。

监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大会应与撤换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在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后，由在股东大会上获得同意票数最多的监事主持会议，选举本届监事会主席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，可要求公司董事、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，对有关事项作必要的说明，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，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意见。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，一般应作出决议。监事会表决采取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。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表决同意方为有效。

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，但表决时表示反对意见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做好书面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包括：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、主持与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、会议议程、监事发言要点、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。会议记录须经出席会议监事的审阅，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主要档案妥善保存。监事会决议（包括

临时监事会决议)应形成书面文件,经监事会主席签发后印发给各位监事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公司应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办公经费,监事会工作中发生的经费由公司按有关财务规定列支。

第十九条 本《议事规则》未尽事宜,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《议事规则》为公司章程的附件,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,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